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托育提供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提出簽約申請：

- (一) 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
- (二)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 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四)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固定薪資未符本要點規定金額。
- (五)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六)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
- (七)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聘僱之主管人員，最近二年內曾任職經主管機關命其停辦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且應負停辦責任之主管人員或負責人。
- (八)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 (九) 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最近一次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八、合作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終止契約：

- (一) 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
- (二) 擅自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法令規定。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
- (四) 以詐術、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經查證屬實。
- (五) 居家托育人員停托或服務登記證書效期屆滿且未申請換發。
- (六)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兒少權法第四十九條或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七) 居家托育人員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 (八)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逾核定收托人數。
- (九)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經查證屬實。
- (十)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或科處罰鍰。
- (十一)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兒少權法第八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規定之一，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三次或科處罰鍰。
- (十二)托嬰中心、托育家園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或罰金。
- (十三)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對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未投保勞工保險、變更投保勞工保險條件，或固定薪資未符合本要點規定金額，經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十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評鑑等第丙等以下。
- (十五)托嬰中心、托育家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 (十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之負責人，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兒少權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裁處罰鍰。
- (十七)其他經認定可歸責於合作對象之事項。
- 合作對象因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終止契約者，應將違法超收之費用退還委託人。
- 第一項之契約終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通知委託人，並協助托育提供者依委託人意願轉介幼兒。
- 前項轉介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支付服務費用，最長為三個月。
- 合作對象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行提出簽約之申請。
- 二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前，已取得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資格且符合第二點第一款所定要件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合作申請。
-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每人每月固定薪資總額，至少達以下額度：

- (一)任職未滿三年者，新臺幣三萬三千二百元以上。
- (二)任職滿三年者，自滿三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六千二百元以上。
- (三)任職滿六年者，自滿六年之次年度起，新臺幣三萬九千二百元以上。

前項托育人員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托育人員年資計算，得併計於該中心任專業人員期間之年資，但托育人員離職後再回任同一機構，年資則重新計算。

二十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 (一)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薪資符合第二十點第二項規定。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 (二)增聘托育人員，將照顧比調降為每收托四名兒童，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

前項獎助經費每增聘一人，每人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萬元，並應支用於增聘托育人員之下列費用：

- (一)每月薪資。
- (二)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
- (三)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 (四)年終獎金(最高不得超過每月薪資乘以一點五個月)。
- (五)職工福利支出。

前項經費之核算，以月為單位；托育人員異動時，按其在職日數計算，其在職日數滿十五日者，給予一個月；未滿十五日者，給予二分之一。

二十四、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稱準公共托嬰中心)，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所聘僱之托育人員，其薪資符合第二十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薪資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

前項獎助項目為設施設備費及營運費，獎助核定基準如附表三，核銷時，營運費如有不足，項目得相互勻支。

準公共托嬰中心違反法令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者(含

限期改善)，前項獎助之核定基準，當年度或次年度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準公共托嬰中心申請停辦、歇業或終止合作契約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依核定獎助年度之所餘月數，按比例返還全部或部分之獎助款。

二十五、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檢具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點獎助經費。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全或錯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並撥付該年度獎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依第一項申請獎助之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於申請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辦理核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以書面核定函通知審核結果，並得撥付賸餘獎助經費。

一百一十二年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後得於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表及其所定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設施設備費，經其審核通過後即撥付獎助經費，並辦理核銷作業。

一百一十三年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準公共托嬰中心，得於簽約後次一年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一百一十二年簽約者，自一百一十四年起始得申請。

二十六、符合下列規定之居家托育人員，於簽訂合作契約存續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以獎助：

(一)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已通過考核。

(二)申請獎助前一年內應至少收托滿九個月以上，或連續收托滿六個月以上且仍持續收托。

前項獎助金額，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十八、領有獎助之合作對象，於合作契約存續期間，應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或訪查，其有違反第八點規定情事

時，應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暫停核予獎助；  
經調查屬實即並終止合作契約者，應即停止獎助，並追繳自違  
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助金。

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現獎助資  
料不實或造假情事，除應繳還全部獎助經費外，且自次年度起，  
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補助。